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ZQ-J-G-260010

甲方：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振兴大街路北

乙方：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恒茂峰会B座2-2-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优质均衡创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FZCZQ-J-G-260010）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优质均衡创建维修改造项目包括教学楼内维修改造、实验楼维修改造、学科教室改造、乒乓球馆改造、室外活动场地硬化（详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工交付，其中教学楼维修、实验楼维修应在2026年8月30日前完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33333.33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17%（结算价-1期已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三）自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或按照谈判文件维保要求维修、维护至合格标准，支付合同价的3%（结算价-1期2期已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清单（详见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优质均衡创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谈判文件（详见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优质均衡创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详见乙方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优质均衡创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

-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充足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鞋、安全帽、眼镜、口罩等。
- 2、乙方必须定期对个人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 3、乙方必须做好防止坍塌事故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保障工人的安全。

（二）乙方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标准

- 1、供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标志标牌齐全，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区域明确等。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 2、乙方必须设定应急预案，随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保障现场工人的生命安全。

（三）临时工程、施工道路等要求

- 1、施工现场内的附属设施、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和压缩空气管道及其它临时工程，其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业的正常进行。

2、建筑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场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随着建筑物的升高而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3、施工现场的道路要尽量减少交叉，而且要宽、直、平，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

(四) 确保材料、设备的安全

1、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必须是国家认可的产品且满足设计要求，并经过检测合格。

2、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有无安全隐患。如需对施工材料和工程相关货物以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在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开始施工以后进行。

3、在安装和使用材料和设备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操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施工现场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砂石成方，砖、木成垛。预制构件的堆放，大型屋面板一摞不超过6块，小型空心板、槽型板一摞不超过8块。现场中拆除的模板和废料应及时清理或堆放在特定地点。

(五) 加强对外来人员管理

乙方必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与安全检查，并且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供应商需要对外来人员的行踪进行跟踪管理，避免出现一些安全问题。

(六) 安全检查制度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乙方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将检查结果写成文件,并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处理工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巴林左旗林东第三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赤峰市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永龙

2016 年 7 月 30 日